

龙岗环保局

深圳市政府建设绿色家园活动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 2017 年深圳市环境教育基地申报的通知

各区创绿办、各新区城建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全民环境教育，普及环境知识，提高公众的环境意识，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环境保护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7 年环境教育基地申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16年10月17日—2016年12月31日 各申报单位递交申报材料至各区创绿办、各新区城建局，完成初评。

2017年1月1日—2017年2月28日 各区创绿办、各新区城建局将申报单位及材料提交市创绿办。

2017年3月1日—2017年3月17日 对各区报送的申报单位进行考评，并召开2016年环境教育基地终审会。

2017年3月27日—2017年4月2日 对评审通过的单位在人居环境委员会网站上公示，公示期间，接受群众的监督，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，核实和处理。

2017年6月1日—2017年6月5日 对公示没有问题的单位，市创绿办报请深圳市政府建设绿色家园活动指导委员会

审定，对2017年度的环境教育基地进行命名和授牌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环境教育基地应具有较好的基础条件和社会效益，能对社会公众开放，各项行为符合环保法规，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均可申报。

1、在环境保护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等先进典型；2、在全市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的环保示范工程；3、在全市有重大影响的、同环境保护密切相关的、较高水平的博物馆、科技馆、动植物园、旅游景点、自然保护区、生态示范区等；4、生态环境保护良好的院校、场所、行政区域等。

三、材料要求

1、《深圳市环境教育基地申报推荐表》电子版，需填写盖章后扫描。

2、创建基地单位材料电子版，包括自评报告，展示本单位环保形象的照片、音像和文字资料，做成PPT文件（幻灯片），提交各区创绿办、各新区城建局。

附件：深圳市环境教育基地申报推荐表

深圳市政府建设家园活动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0月8日

（联系人胡艳芳 电话23610123 邮箱 huyanfang@szepb.gov.cn）

附件：

深圳市环境教育基地申报推荐表

申报基地名称			
上级主管单位名称			
通信地址			
法人代表姓名		电 话	
传 真		邮政编码	
联 系 人		电 话	
电 子 邮 件			
1、申报单位或依托单位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有			
2、环境教育工作制度、规划或计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每年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时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无			
3、环境保护知识展示场所面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 - 500 平方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 - 2000 平方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0 - 10000 平方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00 平方米以上			

4、电教设备

无 有（有哪些，请说明）

说明：

5、讲解人员

无 有兼职讲解、接待人员__名 有专职讲解、接待人员__名

6、从事环境教育的人员数量

无 1-3人 3-8人 8人以上；其中专职__名；兼职__名

7、环境教育活动经费

__万元/年

8、教育资料

展品展览资料 电影、录像片 印刷品

其他资料：

9、近两年内有无针对“世界环境日”或“地球日”、“生物多样性日”等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专门教育活动

无 有（如有，请详细说明）

10、消防及紧急疏散通道等安全设施

无 较齐全 齐全

11、每年对外开放时间

0 - 50 天 51 - 200 天 200 天以上

12、获国家、省部级和国际组织嘉奖情况

无 有（如有，请详细说明）

说明：

13、近两年环境保护工作情况（污染物排放、生态保护和建设、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法律法规情况，是否通过了 ISO14000 认证等）

14、近两年来组织了那些公众环境教育活动，请另附页说明（时间、地点、主办及协办单位、活动主题、参加人数、内容、效果等）

15、申报单位意见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16、推荐单位意见

负责人（签字）

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